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08-026

#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8 月 5 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杜和平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63,258,4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47.85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特别决议议案

##### 1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同意 263,258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(二) 普通决议议案

##### 1、关于选举黄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同意 263,258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

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2、关于选举王伯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**

同意 263,258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琛蛟律师

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陈咏桩律师

2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08 年 8 月 6 日

附：简历

(1) **黄蓉芳女士**，194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北京大学。曾任电子工业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、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综合调节处处长、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总会计师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董事、长城科技董事、本公司董事等职务；现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黄蓉芳女士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2) **王伯俭先生**，195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电子工程学院。曾任通信兵某部装备科助理员、总参通信部某部装备科助理员、总参某通信总站助理员、

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、总参某部办公室秘书、总参某部二局局长、总参某部一局局长等职务。

王伯俭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